

## 第一部分：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除非下文另有界定，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用詞彙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有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所規定<sup>1</sup>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若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閣下明白並同意，我們為了向閣下提供與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我們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閣下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核實閣下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閣下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閣下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閣下亦同意，即使閣下其後宣稱撤回同意，我們在閣下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閣下如未能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我們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閣下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 備註：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以下含義：

-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 「客戶識別信息」指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
  - (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
  - (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第二部分：客戶簽署

### (A) 確認並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清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在以下空格上勾選，即本人/吾等表示同意或拒絕鼎鑫(證券)有限公司(「鼎鑫(證券)」)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條款及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本人/吾等表示此同意或拒絕同時適用於本人/吾等在鼎鑫(證券)開立的其他證券賬戶。

- 本人/吾等同意鼎鑫(證券)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條款及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 本人/吾等拒絕鼎鑫(證券)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條款及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並確認鼎鑫(證券)將不能及無法繼續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提供香港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有關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身分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優先次序)」排第：(1) 香港身份證；(2) 中國身分證明文件；(3) 護照。為符合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要求，客戶須根據優先次序排第要求提供閣下的身分證明文件予我們，以遵從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規定。

<sup>1</sup>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詳情可參閱 [證監會](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reporting)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reporting) 及 [聯交所](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IDR?sc_lang=zh-HK)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IDR?sc\_lang=zh-HK) 網頁，而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詳情可參閱同一 [證監會](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IDR?sc_lang=zh-HK) 網頁。




(B) 請依照下列的優先排序依次填寫以下資料，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如不適用，請填上 "N/A"。個人/聯名賬戶第一申請人

帳戶號碼	
(個人客戶及聯名賬戶的所有客戶) 英文姓名 / (公司客戶) 公司英文完整名稱 /	
(個人客戶及聯名賬戶的所有客戶) 中文姓名 / (公司客戶) 公司中文完整名稱 /	
身份證件類型 (根據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優先次序要求) (備註)	<p>個人客戶</p> <p>第一優先: 香港身份證</p> <p>第二優先: 中國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三優先: 護照</p> <p>公司客戶</p> <p>第一優先: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登記文件</p> <p>第二優先: 公司註冊證明書</p> <p>第三優先: 商業登記證</p> <p>第四優先: 其他同等文件</p> <p>聯名賬戶下的所有客戶</p> <p>第一優先: 香港身份證</p> <p>第二優先: 中國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 護照</p>
身份證件頒發國家/地區	
身份證件號碼	

備註：如果在開戶過程中并未提供根據證監會要求的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優先次序的身分證明文件，請向我們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例如，對於持有香港身份證但在開戶程序中未有提供此類文件的個人客戶，閣下需要相應地向我們提供以上客戶識別信息和香港身份證副本。

確認並同意 (第二部分)

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上述第二部分之安排

客戶簽署:  \_\_\_\_\_  
(請用留存本公司簽名)

賬戶號碼: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客戶在電子郵件內確認**

**(A) 確認並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清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條款及目的。在以下空格上勾選，即本人/吾等表示同意或拒絕鼎鑫(證券)有限公司(「鼎鑫(證券)」)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條款及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本人/吾等表示此同意或拒絕同時適用於本人/吾等在鼎鑫(證券)開立的其他證券賬戶。

- 本人/吾等**同意**鼎鑫(證券)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條款及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
- 本人/吾等**拒絕**鼎鑫(證券)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條款及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並確認鼎鑫(證券)將不能及無法繼續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提供香港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根據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有關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身分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優先次序)」排第：(1) 香港身份證；(2) 中國身分證明文件；(3) 護照。為符合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要求，客戶須根據優先次序排第要求提供閣下的身分證明文件予我們，以遵從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規定。

(B) 請依照下列的優先排序依次填寫以下資料，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如不適用，請"N/A"。個人/聯名賬戶第一申請人

帳戶號碼	
(個人客戶及聯名賬戶的所有客戶) 英文姓名 / (公司客戶) 公司英文完整名稱 /	
(個人客戶及聯名賬戶的所有客戶) 中文姓名 / (公司客戶) 公司中文完整名稱 /	
身份證件類型 (根據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優先次序要求) (備註)	<p>個人客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香港身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中國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 護照</p> <p>公司客戶</p> <p>第一優先: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登記文件</p> <p>第二優先: 公司註冊證明書</p> <p>第三優先: 商業登記證</p> <p>第四優先: 其他同等文件</p> <p>聯名賬戶下的所有客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香港身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中國身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 護照</p>
身份證件頒發國家/地區	
身份證件號碼	

備註：如果在開戶過程中并未提供根據證監會要求的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優先次序的身分證明文件，請向我們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例如，對於持有香港身份證但在開戶程序中未有提供此類文件的個人客戶，閣下需要相應地向我們提供以上客戶識別信息和香港身份證副本。

簽署人姓名：\_\_\_\_\_

帳戶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日/月/年)

閣下所使用的電子郵箱地址應為閣下在本公司註冊的指定電子郵箱地址。